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股份”或“发行人”)2010年10月11日修订了《关于深化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并每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02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为“森远股份”,申购代码为“30021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4月1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4.92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准则调整中会计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46.81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会计准则调整中会计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本次发行1,9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之和为8,835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3.25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为41,8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4月8日(T-6)日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asyrb.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准确向国信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申购款,国信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帐户信息见附件。申购时,申购对象应准确填写注册地网下申购对象的资金明细表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199090WXPX300210”。

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T日)15:00之前,T-1日18:00及T日15:00之后缴纳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账户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含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用该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初步询价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该账户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确认后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并将此违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分配。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数量(95万股)配售的方式进行,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摇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4月19日(T+1)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摇号将抽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5万股股票。

(7)2011年4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8)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发行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上一证一户申购账户至少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至少500股的整数倍,不得超过15,000股。

(3)机构投资者应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下申购,但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法人、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则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投资者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发行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

(3)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520万股,向下网下接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本公告仅披露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关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asyrb.com)上公布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网上发行公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森远股份 指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申购对象定向发行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本次网下发行询价条件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规定的询价对象,且已在深交所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国信证券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业协会”)备案的网下申购对象
配售对象 指除深交所申购对象以外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询价对象,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其他申购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关系或关联关系的其他申购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申购
网下有效申购 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符合网下发行价格的有效的申购对象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申购,包括按照申购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国信证券深圳分公司在国信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T日 指2011年4月18日,即询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申购申购款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
无 指无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4月11日(T-5)日至2011年4月13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询价。截至2010年4月13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出确认有效为有效报价的36家询价对象报价的5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1、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购价(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购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的累计申购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净利润后孰低(元)
1	27.07	380	380	1.00	5740
2	26.00	1,043	1,423	3.75	5532
3	25.00	1,140	2,563	6.75	5319
4	24.20	95	2,660	7.00	5149
5	24.00	285	2,945	7.75	51.06
6	23.80	95	3,040	8.00	50.64
7	23.10	380	3,420	9.00	49.17
8	23.00	2,660	6,080	16.00	48.94
9	22.68	2,885	8,965	23.50	48.74
10	22.50	95	9,160	24.00	48.71
11	22.20	2,375	11,535	30.60	47.81
12	21.95	190	11,725	30.75	46.67
13	21.80	190	11,915	31.25	46.46
14	21.50	380	12,295	32.50	45.74
15	21.12	95	12,390	32.50	44.94
16	21.00	1,520	13,910	39.50	44.68
17	20.80	190	14,100	40.00	44.26
18	20.50	760	14,860	47.00	43.62
19	20.03	380	15,240	53.00	42.62
20	20.00	1,140	16,380	56.00	42.55
21	19.44	1,330	17,710	59.50	41.36
22	19.00	190	17,900	60.00	40.63
23	18.00	570	18,470	61.50	38.30
24	16.80	95	18,565	61.75	35.74
25	16.00	380	18,945	62.75	34.04
26	15.00	95	19,140	63.00	31.91

注:201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到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以及未来一、二级市场的高低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为8,835万股,对应的网下申购数量为23.25倍,对应2010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46.81倍。

所有有效申购对象报价均值(元)	21.87	所有有效申购对象申购股数	22
基金申购均价均值(元)	21.05	基金申购对象申购股数(万股)	22

2、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脱配配售对象申报情况一览表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数量	申购均价(元)	基本申购价(元)	加权平均价格	配售对象申报股数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申购	22	16.00-26.00	21.55	21.05	22,800	35%
证券公司	16	20.00-26.00	22.11	21.78	21,67	28%
信托公司	3	20.80-27.07	24.29	24.99	25,00	6%
财务公司	12	20.50-25.00	22.81	22.73	23,00	28%
银行/主承销	3	15.00-20.03	17.28	18.65	16,80	3%
合计/申购总量	56	15.00-27.07	21.87	21.87	22,800	100%

资料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

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按1,900万股的发行股数按22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1,9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交易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申购、并购或用于投资理财及衍生品,不转换为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委托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为他人提供贷款或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资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4.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6.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的总股本按本次发行1,90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之和为8,835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3.25倍。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1年4月4日(T-9)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保荐书》
T-9	
2011年4月11日(T-2)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	
2011年4月12日(T-1)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1	
2011年4月13日(T)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申报有效申购数量
T	
2011年4月15日(T+2)	网下申购缴款(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到账,网下发行申购
T+2	
2011年4月19日(T+4)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T+4	
2011年4月20日(T+5)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注:(1)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有效参与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参与发行

1、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为16个,对应的有效申购对象为3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83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及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申购缴款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申购缴款

(1)申购数量 = 发行价格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0116099686868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1080900400188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10083403024004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62808110050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1019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8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401001004154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899480970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81430000255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70157157000001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282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050151029064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92963001057738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310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0603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1、网下申购、摇号抽签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发行名单及发行配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数量(95万股)配售的方式进行,按照配售对象有效申购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4月19日(T+1)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摇号将抽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5万股股票。

(2)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3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按照本次网下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3)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3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停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4月20日(T+2)日刊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中签结果通知。

4、多余款项退还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T日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4月19日(T+1)9:00前发出电子支付指令,要求托管银行将无效资金退回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资金大于当日应付申购款,将多余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款,将全部资金退回;配售对象首次申购失败,当日划付的资金根据退款,将全部资金退回。

2011年4月19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支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于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4月20日(T+2)9:00前,以电子支付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申购和确定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责任: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520万股“森远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2元/股的发行价格发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结算系统主机数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配售对象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售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

(2)如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每一中签号码按500股确定一个有效申购,顺序摇号,然后网上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其中中签按摇号认购500股。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森远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A股)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4月18日(T日)分两阶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联系的声明均属个人主观陈述。

2、本次发行将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制度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2011年4月8日(T-6)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asy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与《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充分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过往业绩、经营、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配售